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通知》内容编制。

（五）审批程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列报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